



合同编号: GXFK-2025-014

北流市贵门堂小学运动场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C2-810106-YZLZ)

发 包 人: 北流市贵门堂小学

承 包 人: 广西富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



(continued)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覃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流市贵门堂小学内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北流市贵门堂小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广西玉林市北流市新贵二路

邮政编码：537400

电 话：0775-6330812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富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981MA5LIG6R32

地 址：北流市城北一路 0011 号金枝园
203 号

邮政编码：537400

电 话：0775-6236908

传 真：0775-6236908

电子信箱：23605733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
市支行

账 号：2111706009300132256